

布道的利器——个人得救见证

一. 个人得救见证的样本〈可 5: 18-20、徒 26: 4-23〉

1. 定义：把亲身经历主作在你身上的大作为都告诉别人
2. 特征：是一种前后对比截然不同的生命情况
3. 目的：
 - a. 见证主的怜悯
 - b. 使人对主的怜悯产生兴趣
 - c. 藉此向人传讲福音
4. 好处：
 - a. 是亲身经历，难反驳
 - b. 生活化，人容易明白
 - c. 任何人，任何环境均可运用

二. 如何组织一篇好的得救见证

1. 留意之处

- a. 防止基督教“术语”的出现
- b. 防止对任何人发出不必要的批评或攻击
- c. 避免模糊、空泛、无意义的概说论调
- d. 勿骄傲自夸，各人得救都有其独特之处
- e. 要带出作基督徒的积极意义
- f. 要表达出你对神的信实的经验
- g. 要表达出福音给予你极大改变之处
- h. 要运用自己生活中独特的具体例子
- i. 要用词生动活泼及富幽默感
- j. 要给人有路可循

2. 未信主前

- a. 可选择一种人生态度来描述自己以前的生命体会〈例：消极、仇恨、怕死等〉，其中包括简单家庭背景、特别之处、生活特色等
- b. 一定要有内心挣扎及反省描述〈心灵感受？空虚？迷失？〉
- c. 一定要有具体例子说明
- d. 对宗教有何观感、有何信仰
- e. 曾犯何罪、何时与怎样犯
- f. 对生、死、永恒、苦难有何看法

3. 怎样信主

- a. 怎样接触福音，何时、何地、起初... 接着... 后来如何
- b. 有什么特别的情况或事件发生
- c. 自己有什么的响应与决定

- d. 曾否因主的代死被钉而受感动
- e. 因何事受感动而决志信主
- f. 祷告说什么，祈祷时有否认罪，当时心境又如何

4. 信主后

- a. 响应你本来的人生态度，不单是相反的改变〈例：积极、爱人、平安〉，是更积极的转变〈例：以前怕死... 现不怕死... 更帮助怕死与将死的人〉
- b. 要有内心的变化
- c. 要有改变后具体的生活实例〈对人、神、人生观、罪、生活、永恒盼望等〉

三. 主题式得救见证

以重点式讲论自己的得救见证〈能集中主题，又可省时〉

- 1. 主题例子
 - a. 爱与仇、罪恶圣洁、天堂地狱、新旧生命、神与鬼、痛苦快乐、空虚满足等
 - b. 例：以人生痛苦作重点的主题式个人得救见证〈苦尽甘来。经文：出 15: 25〉
- 2. 参考经文：约 1: 12-13、3: 16、10: 10、14: 6、徒 4: 12、16: 31、罗 3: 23、5: 8、6: 23、8: 38-39、10: 9-10、林前 15: 3-6、林后 5: 17、弗 2: 8-9、提前 1: 12、来 9: 27、约壹 1: 9、1: 21、4: 9-10、启 3: 20